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刘峰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已委托董事长李树朋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增加：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p>	<p><b>依次顺延为：</b>第一百零七条至一百四十九条</p>

## 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b></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第八章至第十二章及相关条款第一百四十九条至一百九十六条	<b>依次顺延为：</b> 第九章至第十三章，相关条款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二百零四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